

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版)

会字〔2021〕13号

第一条 为保证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以下称“基金会”）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正性和透明性，维护慈善组织的公益性和公信力，根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以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方，包括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百分之五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主要捐赠人，以及实际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

第三条 基金会在确认和处理关联方与基金会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在确定关联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公允、诚实、信用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三）发生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

（四）关联理事、监事和其他关联人应回避表决。

第四条 关联交易是指基金会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不论是否收受价款，基金会与关联人之间存在以下交易或往来的，即视为关联人与基金会之间的关联交易：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有价证券）；
- 3、提供或接受劳务；
- 4、提供担保；
- 5、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
- 6、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7、许可协议；
- 8、非货币性交易；
- 9、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10、法律、法规认定的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基金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

根据基金会章程相关规定，单笔或累计标的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提交理事会审批。2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关联交易，由理事长办公会决定并报理事会备案。

第六条 基金会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性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价格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与合理利润之和。

第七条 基金会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八条 基金会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应当根据《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二）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四）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五）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六）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九条 基金会披露的关联方交易公告如下：

- 1、关联交易概况
- 2、关联人介绍
- 3、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4、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5、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基金会的影响

第十条 基金会应在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秘书处。自2021年5月起施行。原2019年8月会字〔2019〕9号作废。

主题词：关联交易 管理 制度

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2021年5月修订
